

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在德阳市什邡市主持召开了“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北段 13 号，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规划，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验收，二期项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 18800 万元，主要新建 1 跨钢结构厂房约 31738 m²，设置 8 条装配式钢结构件生产线。购置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1 台抛丸机、2 个喷漆间等设备，达到年产 2.8 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由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682-33-03-489681]FGQB-0327 号文予以备案，2021 年 7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340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建成投入生产，。经现场检查，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00 万元，总环保投资为 10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年产 2.8 万吨钢结构件的生产线、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

规模：项目设计年产 3.2 万吨钢结构件，其中一期年产 2.8 万吨钢结构件，实际一期年产 2.8 万吨钢结构件，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焊接设置固定工位和移动工位，固定工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移动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设置移动式喷漆房，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焊条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性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油料库、喷漆区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防渗膜+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同时分别在危险间内设置了围堰，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682-2025-73-L）。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6年06月04日~2026年06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排放限值；生产车间大门口外1m处无组织废气VOCs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1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VOCs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排放限值。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

2、废水

2026年06月04日~2026年06月05日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3、噪声

2026年06月04日~2026年06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管理、存档于办公室内。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建设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510682MA65GE817B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



年 月 日

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航站楼及轨道交通配套结构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辛全志	四川力丰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2812572	辛全志
成员	刘建旭	四川同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刘建旭
	唐红华	四川中经环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50049494	唐红华